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

**绩**

**效**

**自**

**评**

**报**

**告**

**项目名称：2021年稷山县**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

**实施单位：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

**主管部门：稷山县交通运输局**

**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

**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**

**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根据财预【2020】10号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文件等相关文件精神。现将我单位开展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，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下达资金150万元，建设里4.52公里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1．资金投入情况

2021年下达资金150万元已足额到位。

2、资金使用情况

资金下达后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资金于2021年12月全部拨付用于道路建设工程中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完成率达到100％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情况

 把农村公路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；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规划。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；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；牢固树立“建设是发展，养护也是发展，并且是科学发展”的理念；提升农村公路客运服务水平，强化运输安全生产监督。

2、项目年度目标

1.完成项目前期规划；2.申报项目绩效目标，申请项目预算；3.下达项目计划；4.按照计划，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；5.项目竣工验收，做决算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，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与资金量相匹配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1年稷山县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，2021年11月完工。该工程全部完工，完工比例100%。

**二 、过程情况分析**

1、业务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稷山县交通运输局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制度》、稷山县交通运输局《农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、稷山县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加强对交通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管理》的实施意见三个文件有关制度及程序，认真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。

2、财务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．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资金使用方面,我们做到了专户储存,专款专用,支付范围、标准、进度、依据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三、产出情况分析**

1、项目完成数量

2021年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4.52公里。

**四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、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，拉动社会投资倍数3倍。

2、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，公路安全水平提升。

3、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

 项目符合资源节约要求符合。

4、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

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交通中期需求，改善农村公路路网功能。

5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。

社会公众满意度≧90%。

**五、项目主要绩效经验做法**

2021年稷山县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4.52公里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**六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2021年稷山县汾河北坝道路建设工程4.52公里。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公路道路安全状况，为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**七、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**

我单位将继续强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定期进行调度，确保项目早日完工、资金执行到位。同时，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

**八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2年3月8日